

## 九 三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一、甲委任 八歲之乙處理其所有房屋一棟及土地一筆出售之所有事宜，丙有意購買向甲洽詢，甲向丙表示該筆土地與房屋出售事宜已經授權給乙全權處理。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代理權授與之法律性質為何？甲乙間委任契約與甲之授權行為，效力如何？
  - (二)甲對乙之處理權及代理權之授與，是否應以書面為之？
  - (三)若乙已經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乙之法定代理人卻表示不同意受任於甲，請問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 《擬答》

- 一、代理權之授與，係指授與意定代理權之行為，只要授權者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無須代理人之承諾、同意。是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非委任或其他種契約，代理權之授與僅在使相對人取得代理權耳。按民法第七七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又民法第七八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而民法第七九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承上所述，乙 八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乙間委任契約依民法第七九條規定，效力未定，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若乙之法定代理人不承認，則確定不生效力。
- 甲之授權行為是否使乙取得代理權之資格，代理權係使以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得直接歸屬於本人的法律上權能，對代理人而言並無損益，法律行為未給與法律上之利益，亦未使其受有法律上之不利益者，稱為中性行為，代理行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無損益，依民法第一 四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承上通說認限制行為能力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七七條但書不須法定代理同意，而為代理行為。
- 二、代理權之授與，其授權行為之方式，及委任處理權之授與方式，固以意思表示為之，可以明示或默示為之。但為維護交易之安全，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其方式者，非依法定為之不生效力。按民法第五百三一 一條之規定，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依新修正之民法第五百三一 一條，只要委任事務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處理權之授與與代理權之授與，皆應書面為之。
- 本題甲委任乙處理出售房屋及土地，乃涉不動產之移轉，依民法第七六 一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故甲之處理權之授與及代理權之授與亦應書面為之。
- 三、承上一、所述，甲乙間之委任契約須由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今乙之法定代理人不承認，則確定不生效力。而通說認限制行為能力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七七條但書不須法定代理同意，為代理行為。固甲之授權代理行為乃獨立於基礎法律關係之行為，此為授權行為之獨立性，惟基礎法律關係（委任關係）無效，是否影響授權行為，即授權行為係有因行為或無因行為，此學說上有爭議：
- (一)有因說，認為授權行為與其基礎法律行為係不可分離，基礎法律行為無效、得撤銷而失效，其授權行為亦同。並以民法第一 八條第一項：「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作為依據。
  - (二)無因說，認為授權行為不受其基礎法律行為的影響，以保護交易安全，此自民法第一 四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可証。
- 筆者基於，保護交易安全，及授權行為本可獨立為之，若受基礎法律行為無效的影響，反致代理人成為

無權代理人，對代理人不公，民法第一八條第一項僅限於基礎法律關係消滅的情形，即基礎法律關係消滅時，基於基礎法律關係而授與代理權亦隨之消滅，如受僱為店員，於僱傭關係結束後，代理出售貨之授權亦隨即終止，此乃當然解釋。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原則上肯定授權行為的無因性。職是本題乙已經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縱乙之法定代理人不同意乙受任於甲，不影響乙之代理行為，甲丙間之買賣契約，不受影響。

《 見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97 》

二、甲向乙建設公司購買全新房屋一棟，內附衛浴設施。三年後某日清晨，甲之子丙盥洗時，洗臉盆突然爆破，致丙受重傷，並受到嚴重驚嚇，浴室其他部分亦受到毀損。

請問：

(一)丙就其所受之損害，得否向乙請求賠償？請說明請求權之依據及損害賠償之範圍。

(二)洗臉盆爆破為何種損害？丙之受傷與浴室其他部之毀損為何種損害？甲向乙主張損害賠償，依據為何？

《擬答》

一、丙之請求權：

(一)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九一條之一第一項定有明文。是依此，民法上關於商品製造人之責任，僅係規範商品之生產、製造及加工者，而商品製造人於此係負中間責任，除非商品製造人就其產品能證明無瑕疵或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否則就因通常使用商品所受損害之人即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本件系爭洗臉盆雖為乙建設公司配售於其出賣之房屋內，就建物之建造乙為製造人，惟就建物內所配置向他廠商所購置之洗臉盆，則非屬該洗臉盆之製造人，是故本件丙就因使用洗臉盆發生事故所致之損害，依民法第一百九一條之一規定請求乙賠償責任，恐無依據。

(二)雖出賣人就其所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然本題丙並非契約相對人，無法依民法關於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請求損害賠償。或依出賣人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責任，請求賠償。

二、損害之種類，及甲之請求：

洗臉盆爆破為物本身之瑕疵，即給付瑕疵之損害。丙之受傷與浴室其他部之毀損則為瑕疵所致之損害，即所謂之加害給付。按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雖為無過失責任，除出賣人有民法第三六條所定之保證品質或故意不告之物之瑕疵之情形，可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只能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買受人無法據以請求瑕疵所致之加害給付之損害。又甲可否依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請求，不完全給及因不完全給付而生之加害給付之損害，按民法第二百二七條其構成要件為：(1)須債務人為給付；(2)須給付為不完全（即給付有瑕疵等）；(3)須可歸責於債務人。而本題乙對洗臉盆爆破一事，乙非製造人，除有特殊原因，難謂其有可歸責事由。故甲向乙僅得依民法第三百五九條之規定，就洗臉盆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就丙之受傷與浴室其他部之毀損僅得依民法第一百九一條之一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另向商品製造人請求填補損害。

《 見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168 》

三、甲在其所有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上架設臨時廠房，從事鐵窗電焊工作，白天及夜間經常發出刺耳之噪音，乙毗鄰而居，因該噪音之干擾而致精神衰竭。請問：我國民法物權編及其他各編中有何規定可作為乙主張禁止甲發出噪音之基礎？

《破題技巧》

本題以最高法院最新判例及民法物權篇之修正草案為出題重點，此對非法律系之學生而言，難度超高，不過大家都不會就等於大家都會，考生也不必太擔心。

《擬答》

- 一、按最高法院九二年台上字第一六四號判例，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最高法院九二年台上字第一六四號判例之意旨，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則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故乙得依該條項之規定請求甲除去該刺耳之噪音。
- 二、依民法第七九三條之規定：「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甲在其所有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上架設臨時廠房，從事鐵窗電焊工作，白天及夜間經常發出刺耳之噪音，致毗鄰而居之乙，因該噪音之干擾而致精神衰竭，甲係將噪音侵入乙之住宅，於上開「於他人之土地有喧囂」似有出入，然住宅必建築於土地上，若乙住宅坐落之土地亦為乙所有，乙應可依本條之規定禁止甲之製造噪音之行為，倘坐落之土地非乙之所有，則是否準用或類推適用，則有待實務見解解決，惟八八年五月立法院院總第一一五議案，民法第七九三條之修正草案規定：「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之工作物。」土地所有人，於他人建築物或其他之工作物亦可請求禁止明定，日後法律若通過，乙可以甲於其建築物有喧囂之侵入請求禁止之。

《 見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8 》

四、試問我國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冠姓，八七年修法前與現行規定為何？

《擬答》

依八七年修正前民法第一條關於夫妻冠姓係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區分嫁娶及招贅婚而為不同之規定，惟原條文以妻冠夫姓為原則，不但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且在戶籍登記及所使用資格證件、印章等均徒增麻煩，又區分嫁娶及招贅婚，徒然予以男女平等之假象及藉口，故八七年立法院修正民法第一條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修訂後，夫妻不以冠姓為原則，且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廢除招贅夫制度，蓋婚姻是兩人為共同生活，彼此扶持而設之制度，無庸有嫁娶或招贅婚之分，破除此種觀念，以求落實男女平等觀念。

《 見本班「民法高分題庫」P.374 》